
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
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锦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张亚威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标段已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207-510122-04-01-383731】FGQB-047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07-510122-04-01-383731】FGQB-047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650号、悦康路366号、宁康路333号。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面积暂定约17.3万平米，总投资约9.98亿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建设功能集成化、智能化的实验动物设施及临床样品检测、病理检测、生物分析检测等配套功能实验室，涵盖支持多种类创新型药物的临床前毒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关键新技术、新方法开发及转化应用的总部基地，及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综合技术平台。

2.3 计划供货期：9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范围内所述柴油发电机组本体、附属油箱、输油管路、烟囱、机组排风、消声器、环氧地坪施工、墙面顶面吸音板装饰、尾气治理、降噪处理、隔音门、室内接地带等电位箱、蓄电池、充电装置、油箱阻火透气帽、地面环氧地坪及线缆等的供应、安装、调试、测试、使用培训及移交业主后的质保服务。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国家、行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现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各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按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较高者为准。若合同签订后，有新发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与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执行新发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为

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柴油发电机设备供货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柴油发电机。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6174103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朋大道 28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028-60662518-805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项目负责人：陈锦

电 话：028-8137788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朋大道 28 号</u> 联系人： <u>曹女士</u> 电话： <u>028-60662518-805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u> 联系人： <u>黄先生</u> 电话： <u>028-81377883</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181</u>
1.1.5	项目地点	<u>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 650 号、悦康路 366 号、宁康路 333 号</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范围内所述柴油发电机组本体、附属油箱、输油管路、烟囱、机组排风、消声器、环氧地坪施工、墙面顶面吸音板装饰、尾气治理、降噪处理、隔音门、室内接地带等电位箱、蓄电池、充电装置、油箱阻火透气帽、地面环氧地坪及线缆等的供应、安装、调试、测试、使用培训及移交业主后的质保服务。</u>
1.3.2	★计划供货期	<u>90个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国家、行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各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按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较高者为准。若合同签订后，有新发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与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执行新发</u>

		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1.3.4	★交货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 650 号、悦康路 366 号、宁康路 333 号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招标答疑和招标补遗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7日10时30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
--	--

		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8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

		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

		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u>招标文件</u>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u>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3</u>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人，评标专家 <u>5</u>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全部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2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2590407.17 元。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及合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取。（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	---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	---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离	修改为： 允许，本项目只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4	其他说明	招标人将在定标结果公示结束后，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企业证书、业绩材料、证书等。招标人核查无问题后，才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包括业绩在内的材料存在疑义的，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协助核查。经核实，中标人有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0.15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柴油发电机组技术要求，不存在负偏离，且都是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

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 <u>3</u> 分 技术部分： <u>23</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4</u> 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1) 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评审价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即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金额（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u><u>(2) 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u>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1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柴油发电机设备供货业绩加 1 分，本项合计评分最多得 3 分。	3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供货、安装调试方法和程序	投标人主要供货、安装调试方法和程序采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优得 5.00 分，良得 4.00-4.99 分，一般得 3.00-3.99 分，差得 0.01-2.99 分，无得 0 分。	5
		安装工艺	安装工艺是否具有先进性、安全性，优得 5.00 分，良得 4.00-4.99 分，一般得 3.00-3.99 分，差得 0.01-2.99 分，无得 0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验收程序、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验收程序、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健全、合理。优得 5.00 分，良得 4.00-4.99 分，一般得 3.00-3.99 分，差得 0.01-2.99 分，无得 0 分。	5
		安装调试	评价项目设计、生产、包装等等到安装调试整个环节是否全面，根据评价意见好坏等综合比较：优得 4.00 分，良得 3.00-3.99 分，一般得 2.00-2.99 分，差得 0.01-1.99 分，无得 0 分。	4

		设备安装的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评价各种型号设备安 装的进度控制保证措 施。根据评价意见好 坏等综合比较：优得 4.00 分，良得 3.00- 3.99 分，一般得 2.00-2.99 分，差得 0.01-1.99 分，无得 0 分。	4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采用下列 B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cdots+a_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25 分；每高 1%扣 0.5 分。 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包括维保力量、维 保方案、人员培训方 案、报修响应时间、 完成维修时间以及易 损件报价等)的完整 性、合理性、针对 性、安全性、可行	8

			性；评价维保及售后服务、成品保护等是否合理形成闭环，根据评价意见好坏等综合比较：优得 8.00 分，良得 5.00-7.99 分，一般得 3.00-4.99 分，差得 0.01-2.99 分，无得 0 分。	
		设备产品、部件优势先进性阐述	1. 对产品先进性、技术性能、产品优势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3.00 分，良得 2.00-2.99 分，一般得 1.50-1.99 分，差得 0.01-1.49 分，无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对供应品牌内同型号、同参数但不同序列的产品的差异性描述，对供应产品序列优势，供应的主要部件的先进性进行评定：优得 3.00 分，良得 2.00-2.99 分，一般得 1.50-1.99 分，差得 0.01-1.49 分，无得 0 分。	6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

-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

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其他要求									
2	招标范围									
3	计划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技术性能指标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控制价									
10	权利义务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 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 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件 12：质疑用表

12.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

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

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

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 650 号、悦康路 366 号、宁康路 33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承包范围：1 台 主供 2000KW（备供 2200KW）柴油发电机组。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范围内所述柴油发电机组本体、附属油箱、输油管路、烟囱、机组排风、消声器、环氧地坪施工、墙面顶面吸音板装饰、尾气治理、降噪处理、隔音门、室内接地带等电位箱、蓄电池、充电装置、油箱阻火透气帽、地面环氧地坪及线缆等的供应、安装、调试、测试、使用培训及移交业主后的质保服务。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开工令所载日期为准；竣工判定标准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静态、空载、分级带载、动态冲击、过载保护、ATS 自动切换等全部测试指标均符合技术要求，同时尾气处理、降噪、废机油回收处置方案全部满足成都市现行环保规范要求。若依据开工、竣工时点核算得出的施工时长与合同总 90 日历天存在差异，统一以合同约定总日历天数 90 天作为工期判定依据。
2. 前述 90 日历天总工期已全额包含设备生产定制周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工期顺延。

四、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与退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中标总价的 10%，由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 22 个工作日内提供，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60 天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第一次合同款项。若合同期延长，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续保手续。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履约担保解除：工程竣工且验收完毕，检测报告出具齐全，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根据规定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无息退还。因任何原因引起工期延期，延期期间亦不计取履约担保利息。

五、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 （一）**合同价格形式：**设备部分为固定总价，安装部分为固定单价，清单详见附件 1。
- （二）**合同预估总金额：**含增值税（大写）暂定；（小写）人民币¥ 元，其中：
1. 设备部分：含增值税（大写）暂定；（小写）人民币¥ 元，税率 13%。
 2. 工程安装及装饰部分：含增值税（大写）暂定；（小写）人民币¥ 元，税率 13%。
 3. 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完成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
 4. 最终结算金额应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
- ① 工程安装及装饰部分价格仅基于重大设计变更且经甲方认可，双方可重新确认该部分费用。
 - ② 设备部件配置的变更应参照本附件 1，除此之外若因发包方需求变更导致需要新增部件，则由承包人重新报价，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确认后实施变更。
 - ③ 工程设计变更只引起实际安装位置的变更，则合同价款不做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预付款给承包人；
2. 柴油发电机组核心设备到指定点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给承包人；
3. 设备完成验收且现场装修通过验收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给承包人；
4. 发包人完成现场竣工验收且竣工资料移交齐全后，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最终结算价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支付合同结算总额的 97%给承包人。合同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注：以下情形付款义务方有权拒绝付款。

- (1) 经验收（检测）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且未在 30 天内整改完成的。
- (2) 承包人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不符，且不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

（四）开户银行账号

1. 开户银行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3. 账户全称：
4. 开户银行：
5. 账户账号：

-
6. 承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接收后，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发包人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8. 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菁园路 288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0100 7203 4964 9U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九支行

账号：5100 1498 4080 5150 1957

电话：028 85154334

注：

- (1) 承包人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或提交发票不当，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支付价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直至承包人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施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依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六、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国家、行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各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按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较高者为准。若合同签订后，有新发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

范、标准等，与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执行新发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 **质量保修期：**贰年。质量保修期以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售后保证

- (1)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内容提供对应的服务。
- (2) 质量保修期内维修或预防性维护产生的耗材、配件、人工费均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承包人完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 响应时限按附件四《质量保修承诺书》执行。
- (4) 每月维护保养不少于 1 次。

七、验收标准

1.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承担对应的费用，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外观验收

- ① 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外观完整无破损伤残。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② 提供全套机组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发动机排放达标证书等证明文件。

3. 静态验收

- (1) 机组基础混凝土平整、承重 $\geq$ 机组 1.5 倍重量，减震垫安装到位；
- (2) 排烟管道隔热、防火固定，无泄漏，机房通风满足散热；
- (3) 油路、水路无渗漏，燃油管路防静电接地；
- (4) 整机、配电柜、油箱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 (5) 机房防火门、消防沙、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齐全；
- (6) ATS 双电源切换开关具备电气 + 机械双重联锁，市电优先。

4. 空载试验验收标准

- (1) 冷机启动时间 $\leq 15s$ ，连续 3 次启动无失败；

(2) 自动启动：市电失电后 ≤ 3 分钟合闸供电；成功率 $\geq 99\%$ ；

(3) 空载稳定运行 10~30min；

(4) 电压：380V $\pm 5\%$ （三相）；220V $\pm 5\%$ （单相）。

(5) 频率：50Hz ± 0.5 Hz。

(6) 机油压力：0.25~0.6MPa；水温： $\leq 90^{\circ}\text{C}$ 。

(7) 机油压力、水温、排气温度稳定，无异响、漏油漏水。

5. 分级带载核心验收

(1) 逐级加载 25% $\rightarrow$ 50% $\rightarrow$ 75% $\rightarrow$ 100% 额定负荷，每档运行 10~15min；

(2) 满载连续运行 1~2h，判定标准：

(3) 电压稳态波动 $\leq \pm 3\%$ ，频率波动 $\leq \pm 0.5$ Hz；

(4) 功率因数稳定 0.8~1.0；

(5) 水温 $\leq 95^{\circ}\text{C}$ ，机油温度、排气温度 $\leq 600^{\circ}\text{C}$ ；

(6) 无剧烈震动、无异常噪音、无渗漏。

6. 动态冲击试验

(1) 突加 100% 负荷：电压瞬降 $\leq 10\%$ ，5 秒内恢复额定；

(2) 突卸负荷：电压超调 $\leq 10\%$ ，频率快速稳定，无停机、无保护误动作。

7. 过载保护验收

(1) 110% 额定负载运行 1h，机组不损坏；

(2) 模拟故障自动停机保护功能全部有效：

(3) 低油压报警 + 紧急停机

(4) 高水温超温停机

(5) 超速（115% 额定转速）保护停机

(6) 过流、短路、欠压、高频 / 低频保护声光报警

8. ATS 自动切换验收（工业 / 消防必备）

(1) 模拟市电断电：机组 15s 内启动、ATS 自动合闸带载；

(2) 市电恢复：延时切换回市电，机组空载冷却 5min 自动停机；

(3) 双电源严禁同时合闸，联锁可靠。

9. 环保及安全验收标准：

环保验收：

(1) 噪音控制：机房外环境噪音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及环评要求, 即昼间不大于 55dB(A), 夜间不大于 45dB(A) (具体以项目环评报告为准);

(2) 废气排放: 柴油机排放烟气须经净化处理, 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 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具体以项目环评报告为准);

(3) 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安全验收: 土建与安装方面: 门应设置为甲级防火门, 储油间应设置防火墙隔开, 照明及排放系统应按照防爆要求进行设置, 并配置应急照明。柴油储罐需密封设置通气管及阻火呼吸阀, 设备外壳需进行二次可靠接地, 输油管需进行接地。

10. 性能参考依据:

- (1) GB/T 2820-2009 (等同 ISO 8528):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最核心, 性能 + 试验)
- (2) GB/T 12786-2018: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 (3) 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4) GB 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国三)
- (5) YD/T 502-2020: 通信用低压柴油发电机组 (运营商集采常用)
- (6) GB/T 31038-2014: 高电压柴油发电机组 (10kV 级)

11. 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

- (1) 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 伍 套完整、装订成册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以下资料一式伍份, 含完整电子资料一套。
 - ① 必须提供详细的文件清单。
 - ② 设备操作规程: 可单独以文本形式列出, 也可在使用说明书中有专门章节。
 - ③ 设备维护检修规程: 宜单独以文本形式列出, 也可在使用说明书中有专门章节。
 - ④ 与设备安装、使用、维修相关的略图。
 - ⑤ 设备的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 ⑥ 新产品设计确认的有关资料或原设计形式试验报告等。
 - ⑦ 系统电路控制线路图、电气原理图、安装及地基基础图。

-
- ⑧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⑨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管路气密性记录；
 - ⑩ 尾气降噪、废机油回收处置方案；
 - ⑪ 完整验收测试记录表（空载、分级负载、保护功能、切换试验原始数据）。
 - ⑫ 产品合格证。
 - ⑬ 制造许可证。
 - ⑭ 产品流程图。
 - ⑮ 安全附件一览表。
 - ⑯ 产品铭牌拓印件。

(2) 若技术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利拒绝收货，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相关技术资料补充完整的责任和义务。

12. 隐蔽工程验收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3. 培训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的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5 天（即 40 个小时）的工程师驻场培训服务。

八、试验、检验

1. 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进行自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2.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含专项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的义务

1. 指派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① 负责建立现场联络制度；
- ② 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对工程文件进行报审，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
- ③ 负责工程安全、质量、投资、进度处于持续受控状态。

(2)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① 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 ②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可以由发包人代表组织监理和施工方召开会议确认指令并形成会议纪要。
- ③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2. 提供施工条件

-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场内、外交通状况，相关费用已包含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场内交通道路，承包人使用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维护

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需要另外开辟场内交通道路，须报经发包人及施工总承包人批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管理维护并承担费用。使用完成后的拆除、恢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 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所需资金，并在承包人完全履约的情形下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的义务

1. 指派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2.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进场后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前，提交针对本招标工程的具体的、有实效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总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和必须提交给发包人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资料提交给发包人，上述资料 and 文件提供的原件和复印件的套数按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档案归档要求、审计送审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4. 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成都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第 159 号）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和移交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纸质竣工档案的同时，按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交电子版（扫描）竣工档案。竣工档案资料编制和移交等（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备案资料、专业分包资料、按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要求制作的影像资料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技术专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配合做好门厅按钮及楼层显示的预留孔和预埋工作，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6.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各级检查、观摩、调研等活动，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场地布置、人员组织、资料准备、物资保障、活动服务等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因上述活动提出工期延误及工期和费用索赔。
 8.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递交合同中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9. 承包人应按时组织或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进行设计图纸交底。服从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人统一指挥和调度。
 10.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11. 施工总承包人提供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十、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 (2) 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3)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
- (4) 承包人进场前应充分了解发包人施工现场，对进入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承包人人员，承包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负有明确的提示和管理义务。
- (5) 因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当或未做防护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按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承包人本身及其所管理的单位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施工单位必须服从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协助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及成都市有关要求的市文明现场等级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围挡、扬尘控制、建筑垃圾外运（入袋后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统一堆放）工作。
- 4.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成都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 5.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成都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1)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如未能如期下达开、复工通知，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自满 28 日的次日起，发包人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二)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备案人员一致），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 接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开、复工令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或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需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 1% 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延误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7)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

合合同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须及时整改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批，同时对申报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9)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指定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额，并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完毕，否则按应支付金额双倍赔偿。
- (10)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验收未通过或质量检验不合格乙供材清退离场并累计达到 3 次，无论相关乙供材是否已在施工中使用，每再发现 1 次扣减 5000～10000 元工程款。
- (1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或者施工总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 元至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应当由工程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签字的地方出现由他人代签行为的，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进行整改。
-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① 一般质量问题（人民币 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至 3 万元/次。
 - ② 较大质量问题（人民币 2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为人民币 6 万元至 15 万元/次。
 - ③ 严重质量问题（人民币 5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违约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至 30 万元/次。

-
- ④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具体标准按《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文件规定执行）及以上事故，违约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至签约合同价的 20%/次。
- ⑤ 若出现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 元至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整改修复义务。
- ⑥ 凡工程项目发生质量问题（事故），除按上述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13) 承包人不具备或丧失了完成本项目的合法法人主体资格、施工资质、或因挂靠等原因导致合同合法性或法律效力受到影响的或者承包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止于建筑施工领域从业的或被要求停业整顿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随时解除合同。
- (1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与本项目相关诉讼/仲裁的，发包人均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于承包人违约或者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诉讼/仲裁，与诉讼/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协商或诉讼/仲裁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 (15) 本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整改、维修等所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最近一期的工程进度款扣除或（和）提取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从后期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应按签约合同价 0.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 无论何种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且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拒绝撤离施工现场的，则每天按照签约合同总金额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撤离完成之日止。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撤场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施工现场所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置并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且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8)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或供应商工资、报酬或货款，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

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报酬、货款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20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0)双方确认，设备经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时，设备所有权即完全、单独归发包人享有。交付完成后承包人应当注销全部设备登录、控制、调试权限，销毁相关操控通道，不得以任何技术、非法手段干预、操控设备。承包人违反本约定的，发包人可直接全额扣除质保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包含设备维修费、停产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

(21)承包人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单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约定不一致的，按违约金标准较高的条款执行；若单项违约行为存在违约金、罚款、整改、补救等不同违约后果的，则违约后果同时适用。承包人已明确知晓本条款内容，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及后果。

(22)除以上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违约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含违约金）。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且具有惩罚性违约金的性质，双方事后均不得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十二、分包

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除此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四、保险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及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六、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权利瑕疵担保

1. 承包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承包人保证在其交付的设备及伴随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产权纠纷、抵押

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承包人承诺其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发包人使用该货物及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知识产权

承包人保证对其销售的设备（含配件、附件等）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若因存在上述权利限制或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协议应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素材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益均归属【发包人】方单独所有。承包人承诺，在为发包人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十九、保密责任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 本合同壹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备案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合同当事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成都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附件

1. 附件一：详细技术规格书和配置清单
2. 附件二：廉政协议
3. 附件三：质量保修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一、设备部分				
1	柴油发电机组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 规格型号：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3. 功能要求：1. 自启动功能；2. 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3. 尾气及降噪处理 4. 设备核心参数及配置要求：1. 正常用功率 2000kw, 备用功率 2200kw; 2. 技术要求：电压稳态调整率：≤±1%，电压瞬态调整+20~-15%，频率稳态调整率：≤±0.5% 频率瞬态调整率：+10~-7%，电压波动率：≤±1.0%，频率波动率：≤±0.5% 负荷突变电压稳定时间：≤1S，负荷突变频率稳定时间：≤3S，波形失真率：≤3%，自启动率≥99%，自启动率时间 15S 内，专用油箱 1000L, 机组由高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组启动，电池容量必需能连续启动机组六次；具有市电充电的浮充功能。3. 正常停机：切断主电路后空载运行 5min，切断油路；紧急停机：立即切断主电路，切断油路、电路、气路。4. 柴油发动机型式：V 型、16 缸、四冲程、循环水冷；转速：1500rpm/min；呼吸方式：带废气涡轮增压；启动方式：24V 直流电动马达启动；滤清系统：采用可换式机油/柴油滤清器和干式空气过滤器；排气系统：采用工业用高效降噪消音器及弹性波纹管弹性连接件；冷却方式：闭式循环水箱风扇冷却，机组散热水箱需加满防冻液；燃油型号：0#轻柴；润滑油：SAE 15W-40 API CF 级以上，机油由供货方提供；结构：机组为一体式结构，底座选用高强制钢材制作，配备高性能减震装置；控制屏安装在机组电机背面。5. 发电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绝缘等级：H 级 4.3 防护等级：励磁方式：无刷永磁（PMG）类型：自散热、单轴承；电压调节器：配用 AVR/DVR 电压调节装置，精度优良，DVR 为密封结构，具备抗潮和防震的特点；接线方式：三相四线，电压：400V/230V, 频率：50Hz, 功率因数：0.8（滞后）；6. 油箱阻火透气帽；7. 包含干式烟尘净化器、1000L 日用油箱及油管油路、设备运输及现场吊装、搬运、安装及调试、培训、1000 升柴油、弹簧检测器、机组控制信号线、重型消音器、波纹管、水	套	1

		套加热器、机油加热器、智能温度监控仪； 8. 运行中噪音检测、尾气处理检测满足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满足环评检测要求并配合相关单位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5.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6. 单机试运转要求：符合规范验收要求 7.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工程安装及装饰部分				
1	电力电缆 YJV-1*300m ²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YJV-1*300m ² 3. 材质：铜芯（A 级阻燃） 4.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穿管内等综合考虑 5. 包含电缆头敷设安装 6.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	米	360
2	热镀锌梯级普通桥架 300*150	1. 名称：热镀锌梯级普通桥架 2. 型号规格：300*150 3. 材质：钢制 4. 附件：含桥架主体、隔板、弯通、三通、四通及异形弯、连接片、连接螺栓、锁扣、跨接线、接地扁钢、支吊架等所有部件 5. 含按规范要求开孔(含配管开孔)、做防火隔板、防火封堵、刷防火漆，防腐处理后表面喷塑；过伸缩缝、沉降缝时做伸缩节、补偿装置处理；穿梁、穿剪力墙做套管等 6. 包括防火涂料、穿越伸缩缝（沉降缝）时设变形补偿措施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米	20
3	蓄电池	1. 名称：蓄电池 2. 规格型号：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3. 安装形式：每个蓄电池容量为 200Ah 免维护蓄电池，含配套的充电装置等 4. 配置电瓶支架 5. 其他：满足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个	4
6	环氧自流平楼地面	1. 基层处理：综合考虑 2. 底漆：环氧底漆（渗透型） 3. 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中涂及石英砂（粉）、厚度综合考虑 4. 面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自流平面漆，厚度 1~3mm	m ²	241.38

7	墙面吸音装饰面 (含隔音门)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 系列龙骨，规格及间距综合 2. 隔离层材料种类：50mm 厚离心玻璃棉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0.6mm 铝扣板，规格及颜色综合 4. 隔音门处理：采用 1.5 的镀锌钢板内置离心玻璃棉，外包人造皮封边，边框采用 50 角钢，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 ²	460.2 2
8	天棚隔音装饰面	1. 吊杆种类、规格：直径 6mm 丝杆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卡式龙骨，规格及间距综合，满足使用需求 3. 隔离层材料种类：50mm 厚离心玻璃棉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0.6mm 铝扣板，规格及颜色综合	m ²	298.8 0

附件二：廉政协议

发包人（简称甲方）：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防控廉政风险，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项目质量，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发、承包人双方同意，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员工的廉政责任

2.1 发包人及其员工有责任向承包人及其员工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发包人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2.2 发包人及其员工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2) 接受承包人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3) 接受承包人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等）和各种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4) 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 (5) 擅自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3 发包人及其员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1)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提拔或者聘用近亲属；
- (2)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支付近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承包人为近亲属出国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 (3) 默许、纵容、授意近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
- (4)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5)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向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 (6) 其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员工的廉政及诚信责任

3.1 承包人及其员工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员工进行利益输送，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员工提供本协议第 2.2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 (2)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员工近亲属提供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3.2 承包人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商业贿赂行为：

- (1) 向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代为支付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 (2) 接受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3.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特别约定

为了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从而保证合同目的顺利实现，在发包人按合同履行己方义务的前提下，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材料不满足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不履行整改义务、工期延误、未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对项目施工、运营使用产生任何阻碍或不良影响时，在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后，承包人仍未有效解决，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纪委监察部

门负责人和/或法定代表人作为协调对接人，参与相关事项的处理，处理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安排其他人员代替协调对接人的工作，直至争议事项完全解决，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遵守本条约定。签订本协议时，承包人需明确指定任职于承包人的纪委监察部门负责人和/或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监督，并准确无误地提供以下相关信息：协调对接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邮箱 等。承包人发生此类违约情形时，施工合同对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应同时适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发包人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发包人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承包人或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举报，承包人纪委应无条件配合查证经查实，处以每次涉及工程款不低于3倍罚款，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3 承包人及其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员工输送利益的，经调查属实，发包人可考虑在今后的业务中不再与承包人合作。

第六条 其他

6.1 双方纪委监察联系方式：

 发包人纪委举报电话：

 发包人举报邮箱：

 发包人举报信箱：

 承包人纪委举报电话：

 承包人举报邮箱：

 承包人举报信箱：

6.2 本廉政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在签署主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廉政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份数、有效期、争议解决与主合同一致。

发包人：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质量保修承诺书（以投标文件为准）

发包人（全称）：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GLP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购与安装工程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设备概况

1.1 设备型号：

1.2 设备编号：

1.3 安装地点：

1.4 维保单位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 24h维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保修期限

2.1 整机保修期

质保期贰年，质量保修期以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GLP产业化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保修范围

3.1 保修范围内的故障

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属于保修范围：

(1) 设计缺陷

因设备设计不合理导致的性能不达标或故障；

因结构设计缺陷导致的零部件损坏。

(2) 材料缺陷

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零部件损坏；

因材料选用不当导致的设备性能下降。

(3) 制造/安装工艺缺陷

因加工精度不达标导致的设备故障；

因装配工艺不符合规范导致的运行异常；

因焊接、铸造等工艺缺陷导致的部件损坏。

(4) 电气系统故障

发电机定子、转子绕组绝缘损坏；

励磁系统、调压系统故障；

控制屏、PLC 模块等电气元件因质量问题失效。

(5) 质保期内的消耗品

空气滤清器滤芯、机油滤清器滤芯、燃油滤清器滤芯；

皮带、密封垫、密封圈、电刷；

润滑油、冷却液、燃油等消耗品；

蓄电池。

3.2 保修费用承担

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故障，乙方应承担以下全部费用：

故障零部件的更换费用（含零部件本身费用）；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用；

维修人员往返现场的交通、差旅费用；

故障诊断、检测费用；

因维修产生的辅助材料费用（含润滑油、滤芯等）。

四、响应时间

4.1 响应时限

故障等级	定义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一级故障（紧急）	设备完全无法启动或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供电，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	4 小时内到达
二级故障（重要）	设备可勉强运行，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性能严重下降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8 小时内到达
三级故障（一般）	设备存在小故障，不影响基本运行，但需尽快处理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

4.2 故障修复时限

一级故障：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 修复完毕；

二级故障：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 修复完毕；

三级故障：到达现场后 72 小时内 修复完毕。

若因特殊情况（如需原厂调运特殊零部件）无法在上述时限内修复，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预计修复时间，取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乙方保修义务与责任

5.1 基本义务

（一）专业维修义务

乙方应派遣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维修人员应携带必要的工具和常用备件；

维修过程应严格按照厂家技术规范执行。

（二）质量保证义务

维修所使用的零部件应为原厂正品或不低于原厂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维修后应确保设备性能达到原设计指标；

（三）记录与报告义务

每次维修后，乙方应出具《维修服务报告》，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过程、更换零部件清单、维修结果等信息；

《维修服务报告》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乙方应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完整记录每次保修情况。

（四）维修质量责任

同一故障在 30 天内 重复发生 2 次以上的，视为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免费进行彻底整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维修不当导致故障扩大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未提供备用设备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定期巡检义务

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定期巡检服务：

每季度 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参数检测、保养建议等；（参考 SOP

每年 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服务（含更换机油、三滤等）；

巡检后出具《设备运行状况报告》，提出维护建议；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巡检，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

5.4 技术支持义务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 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其能正确操作和日常维护设备；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技术更新、升级信息。

第六条 甲方义务

6.1 正确使用义务

甲方应指定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操作设备；

甲方应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和《维护保养手册》使用和维护设备；

甲方应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

6.2 及时报修义务

甲方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报修，避免故障扩大；

甲方应如实描述故障现象，提供真实的运行记录。

6.3 配合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工作。

第七条 保修期满后的服务

7.1 终身维修服务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零部件按成本价供应；

工时费按优惠标准收取；

差旅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8.2 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8.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承包合同附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评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单价 (元, 含税)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项	1	2590407.17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注：

- 1.
2. 本表作为电子辅助评标的信息化固化表格，在电子辅助评标时使用，有特殊要求，需另附说明。

三、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合同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GLP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
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 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仅填写含税投标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含税)	投标合计 (元)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六、 资格审查资料

注：

（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八、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五、分项 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填报，本项目不对“五、分项报价表”中内容进行评审。
十一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十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一、设备部分							
1	柴油发电机组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 规格型号：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3. 功能要求：1. 自启动功能；2. 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3. 尾气及降噪处理 4. 设备核心参数及配置要求：1. 正常用功率 2000kw, 备用功率 2200kw; 2. 技术要求：电压稳态调整率： $\leq \pm 1\%$ ，电压瞬态调整+20~-15%，频率稳态调整率： $\leq \pm 0.5\%$ 频率瞬态调整率： $+10 \sim -7\%$ ，电压波动率： $\leq \pm 1.0\%$ ，频率波动率： $\leq \pm 0.5\%$ 负荷突变电压稳定时间： $\leq 1S$ ，负荷突变频率稳定时间： $\leq 3S$ ，波形失真率： $\leq 3\%$ ，自启动率 $\geq 99\%$ ，自启动率时间 15S 内，专用油箱 1000L, 机组由高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组启动，电池容量必需能连续启动机组六次；具有市电充电的浮充功能。3. 正常停	套	1	1,999,115.04	1,999,115.04	

		机：切断主电路后空载运行 5min，切断油路；紧急停机：立即切断主电路，切断油路、电路、气路。4. 柴油发动机型式：V 型、16 缸、四冲程、循环水冷；转速：1500rpm/min；呼吸方式：带废气涡轮增压；启动方式：24V 直流电动机启动；滤清系统：采用可换式机油/柴油滤清器和干式空气过滤器；排气系统：采用工业用高效降噪消音器及弹性波纹管弹性连接件；冷却方式：闭式循环水箱风扇冷却，机组散热水箱需加满防冻液；燃油型号：0#轻柴；润滑油：SAE 15W-40 API CF 级以上，机油由供货方提供；结构：机组为一体式结构，底座选用高强制钢材制作，配备高性能减震装置；控制屏安装在机组电机背面。5. 发电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绝缘等级：H 级 4.3 防护等级：励磁方式：无刷永磁（PMG）类型：自散热、单轴承；电压调节器：配用 AVR/DVR 电压调节装置，精度优良，DVR 为密封结构，具备抗潮和防震的特点；接线方式：三相四线，电压：400V/230V，频率：50Hz，功率因数：					
--	--	---	--	--	--	--	--

		0.8（滞后）；6. 油箱阻火透气帽；7. 包含干式烟尘净化器、1000L 日用油箱及油管油路、设备运输及现场吊装、搬运、安装及调试、培训、1000 升柴油、弹簧检测器、机组控制信号线、重型消音器、波纹管、水套加热器、机油加热器、智能温度监控仪、满足环评检测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5.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6. 单机试运转要求: 符合规范验收要求 7.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工程安装及装饰部分							
1	电力电缆 YJV-1*300m ²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YJV-1*300m ² 3. 材质: 铜芯 (A 级阻燃) 4.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穿管内等综合考虑 5. 包含电缆头敷设安装 6.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	米	360	398.23	143,362.80	
2	热镀锌梯级普通桥架 300*150	1. 名称: 热镀锌梯级普通桥架 2. 型号规格: 300*150 3. 材质: 钢制 4. 附件: 含桥架主体、隔板、弯通、三通、四通及异形	米	20	132.74	2,654.80	

		弯、连接片、连接螺栓、锁扣、跨接线、支吊架等所有部件 5. 含按规范要求开孔(含配管开孔)、做防火隔板、防火封堵、刷防火漆,防腐处理后表面喷塑;过伸缩缝、沉降缝时做伸缩节、补偿装置处理;穿梁、穿剪力墙做套管等 6. 包括防火涂料、穿越伸缩缝(沉降缝)时设变形补偿措施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3	蓄电池	1. 名称: 蓄电池 2. 规格型号: 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3. 安装形式: 每个蓄电池容量为200Ah 免维护蓄电池 4. 配置电瓶支架 5. 其他: 满足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个	4	1,327.43	5,309.72	
4	环氧自流平楼地面	1. 基层处理: 综合考虑 2. 底漆: 环氧底漆(渗透型) 3. 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 环氧中涂及石英砂(粉)、厚度综合考虑 4. 面漆材料种类、厚度: 环氧自流平面漆, 厚度1~3mm	m ²	241.38	148.41	35,823.21	

5	墙面吸音装饰面 (含隔音门)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 系列龙骨，规格及间距综合 2. 隔离层材料种类：50mm 厚离心玻璃棉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0.6mm 铝扣板，规格及颜色综合 4. 隔音门处理：采用 1.5 的镀锌钢板内置离心玻璃棉，外包人造皮封边，边框采用 50 角钢，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 ²	460 .22	137.79	63,413.71	
6	天棚隔音装饰面	1. 吊杆种类、规格：直径 6mm 丝杆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卡式龙骨，规格及间距综合，满足使用需求 3. 隔离层材料种类：50mm 厚离心玻璃棉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0.6mm 铝扣板，规格及颜色综合	m ²	298 .80	142.96	42,716.45	
不含税合计						2,292,395.73	
销项增值税额 税率 13%						298,011.44	
合计						2,590,407.17	

清单编制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建设单位：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工程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内规划地块。
4.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占地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3 万平方米。本工程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电缆、桥架、蓄电池、环氧自流平楼地面、墙面吸音装饰面（含隔音门）、天棚隔音装饰面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5.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编制的范围包括：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采购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电缆、桥架、蓄电池、环氧自流平楼地面、墙面吸音装饰面（含隔音门）、天棚隔音装饰面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编制依据

1. 柴油发电机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
2. 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3.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制作工艺应符合有关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一般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答疑纪要)中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条款、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结合起来进行查阅、理解和使用。
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及工期的

情况，若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招标人履行审计程序后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中，在工程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子目的工作内容，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包含完成该分部分项所有工作内容（即完成从柴油发电机采购、安装、调试，至符合规范验收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培训、干式烟尘净化器、1000 升油箱及油管油路、1000L 柴油、弹簧检测器、机组控制信号线、重型消音器、波纹管、水套加热器、机油加热器、智能温度监控仪、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完成本柴油发电机安装的其他项目的全部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本项目综合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描述见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标准图集及相关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结合自身能力经验和所有资料综合考虑。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是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范围内柴油发电机采购及安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及现场配合）、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仓储（含场地租赁费）、保险、备品备件（详见合同附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二次搬运费、安装费（包括为满足安装需要进行的穿凿、打洞、预埋等一切准备工作以及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吊装、脚手架搭拆所涉及的费用）、装饰费（环氧自流平楼地面、墙面吸音、天棚隔音的装饰）、配合费、调试费、柴油发电机所有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柴油发电机技术支持（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等）、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含质保期内政府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缺陷修复、措施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合理的利润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此外，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材料损耗率，在投标报价时将材料损耗综合考虑在所报全费用单价内，中标后不作调整。

2. 柴油发电机组参数未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 柴油发电机组相应的装饰内容，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4. 备品备件（详见合同附件）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

5. 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柴油发电机组的颜色，需满足业主要求，其费用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6. 柴油发电机组吊装、脚手架搭拆所涉及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7.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调试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三）其他项目的说明：

1. 暂列金额：是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由招标人估列并根据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动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入投标总价中。本工程未设置暂列金。

2. 计日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其单价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相关文件公布的计日工人工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3. 材料（设备）暂估价：本工程未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

4. 增值税：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13%计取，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计取。

（四）其他说明：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 **2,590,407.17** 元。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华西海圻天府新药研发总部及 GLP 产业化基地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设备部分							
1	柴油发电机组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 规格型号：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3. 功能要求：1. 自启动功能；2. 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3. 尾气及降噪处理 4. 设备核心参数及配置要求：1. 正常用功率 2000kw, 备用功率 2200kw; 2. 技术要求：电压稳态调整率：≤±1%，电压瞬态调整+20~-15%，频率稳态调整率：≤±0.5%频率瞬态调整率：+10~-7%，电压波动率：≤±1.0%，频率波动率：≤±0.5%负荷突变电压稳定时间：≤1S，负荷突变频率稳定时间：≤3S，波形失真率：≤3%，自启动率≥99%，自启动率时间 15S 内，专用油箱 1000L, 机组由高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组启动，电池容量必需能连续启动机组六次；	套	1		-	

		具有市电充电的浮充功能。3. 正常停机：切断主电路后空载运行 5min，切断油路；紧急停机：立即切断主电路，切断油路、电路、气路。4. 柴油发动机型式：V 型、16 缸、四冲程、循环水冷；转速：1500rpm/min；呼吸方式：带废气涡轮增压；启动方式：24V 直流电动机启动；滤清系统：采用可换式机油/柴油滤清器和干式空气过滤器；排气系统：采用工业用高效降噪消音器及弹性波纹管弹性连接件；冷却方式：闭式循环水箱风扇冷却，机组散热水箱需加满防冻液；燃油型号：0#轻柴；润滑油：SAE 15W-40 API CF 级以上，机油由供货方提供；结构：机组为一体式结构，底座选用高强制钢材制作，配备高性能减震装置；控制屏安装在机组电机背面。5. 发电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绝缘等级：H 级 4.3 防护等级：励磁方式：无刷永磁（PMG）类型：自散热、单轴承；电压调节					
--	--	---	--	--	--	--	--

		器：配用 AVR/DVR 电压调节装置，精度优良，DVR 为密封结构，具备抗潮和防震的特点；接线方式：三相四线，电压：400V/230V，频率：50Hz，功率因数：0.8（滞后）；6. 油箱阻火透气帽；7. 包含干式烟尘净化器、1000L 日用油箱及油管油路、设备运输及现场吊装、搬运、安装及调试、培训、1000 升柴油、弹簧检测器、机组控制信号线、重型消音器、波纹管、水套加热器、机油加热器、智能温度监控仪、满足环评检测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5.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6. 单机试运转要求：符合规范验收要求 7.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工程安装及装饰部分							
1	电力电缆 YJV-1*300m ²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YJV-1*300m ² 3. 材质：铜芯（A 级阻燃） 4.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穿管内等综合考虑 5. 包含电缆头敷设	米	360		-	

		安装 6.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技术要求					
2	热镀锌梯级普通桥架 300*150	1. 名称：热镀锌梯级普通桥架 2. 型号规格：300*150 3. 材质：钢制 4. 附件：含桥架主体、隔板、弯通、三通、四通及异形弯、连接片、连接螺栓、锁扣、跨接线、支吊架等所有部件 5. 含按规范要求开孔(含配管开孔)、做防火隔板、防火封堵、刷防火漆，防腐处理后表面喷塑；过伸缩缝、沉降缝时做伸缩节、补偿装置处理；穿梁、穿剪力墙做套管等 6. 包括防火涂料、穿越伸缩缝（沉降缝）时设变形补偿措施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米	20		-	
3	蓄电池	1. 名称：蓄电池 2. 规格型号：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3. 安装形式：每个蓄电池容量为200Ah 免维护蓄电池 4. 配置电瓶支架 5. 其他：满足设	个	4		-	

		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4	环氧自流平楼地面	1. 基层处理：综合考虑 2. 底漆：环氧底漆（渗透型） 3. 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中涂及石英砂（粉）、厚度综合考虑 4. 面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自流平面漆，厚度 1~3mm	m ²	241.38		-	
5	墙面吸音装饰面（含隔音门）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 系列龙骨，规格及间距综合 2. 隔离层材料种类：50mm 厚离心玻璃棉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0.6mm 铝扣板，规格及颜色综合 4. 隔音门处理：采用 1.5 的镀锌钢板内置离心玻璃棉，外包人造皮封边，边框采用 50 角钢，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 ²	460.22		-	
6	天棚隔音装饰面	1. 吊杆种类、规格：直径 6mm 丝杆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卡式龙骨，规格及间距综合，满足使用需求 3. 隔离层材料种	m ²	298.80		-	

		类：50mm 厚离心 玻璃棉 4.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颜色： 0.6mm 铝扣板，规 格及颜色综合					
不含税合计						-	
销项增值税额 税率 13%						-	
合计						-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信用核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途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u> <u>(2) 过往业绩</u> <u>(3) 履约能力。</u> <u>(4) 投标方案。</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为 2 名，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由招标人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组建。</u> <u>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2020/181